

附件 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霍联宏，男，1957 年出生，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太保资产董事长，太保寿险董事，太保产险董事，太保安联健康险董事。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专业责任人徐蓁，女，1973 年出生，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二）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霍联宏，现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太保资产董事长，太保寿险董事，太保产险董事，太保安联健康险董事，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日内瓦协会会员。曾任太保产险董事长，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海南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重庆分行办公室

副主任，海南分行保险部负责人等。

徐蓁，女，现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1998年进入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工作，先后从事财务管理、预算管理、偿付能力管理、资产负债管理；2009年起作为公司 ALM 小组主要成员，牵头组织战略资产配置方案制定、战术资产配置范围制定及投资业绩评估等工作，曾作为核心人员参与太保集团 A 股、H 股上市。

（二）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附件 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报送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执行董事、总裁霍联宏为境外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徐蓁为境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霍联宏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霍联宏和徐蓁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 3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霍联宏与专业责任人徐蓁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5.11.30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高维富' (Gao Weifeng).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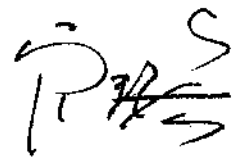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霍联宏，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5 年 12 月 1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徐慕，是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徐慕

2015年 11月 20日